

##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聘約

110年6月3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14年6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一、代理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申訴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協助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二)協助各項行政、評鑑及其他配合事項。
- 三、代理教師到職時，應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比照專任教師出勤並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給假。代理教師因故欲於聘期中解約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書面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學校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四、代理教師由學校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按月提繳退休金。
- 五、代理教師之待遇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等規定核支。
- 六、除情況特殊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外，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導師或兼任各處室行政職務。但課程之餘，得自選或經指派協助各處室之行政工作，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
- 七、代理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八、代理教師應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不得損害學生學習權利，並避免不當懲戒。
- 九、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十、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十一、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二、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三、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情事者，依規定予以終止聘約。  
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列情事應予停止聘約執行者，依規定程序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 十四、代理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五、代理教師對未滿十四歲或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者，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罰之。
- 十六、教師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以維護校園安全。
- 十七、教師應依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錄-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規則)，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相關規定。
- 十八、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 十九、代理教師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由學校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服務成績之認定，應經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認定。
- 二十、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有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二十一、本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